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2、公司调整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规模和募集资金用途合理，符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

3、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方案（修订稿）各项内容设置合理合法，切实可行，符合公司战略，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4、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长远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5、公司本次编制的《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对于项目的背景、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项目对公司发展的影响作出了充分详细的说明，有利于投资者对本次公开发行进行全面了解。

6、董事会审议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同意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或使用违规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独立意见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就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分析，并制定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我们认为，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的分析、相关填补措施及承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崔毅、温和、廖锐浩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